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号：${X14}

**特别提示：为了保障您（抵押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双方理解并同意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的登录、使用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抵押人和债权人（抵押权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抵押人明确知晓，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或者抵押权人所在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均不影响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

债权人（抵押权人）：${X1}

抵押人：${X9}

身份证号：${X10}

地址：${X11}

抵押人：${X15}

身份证号：${X16}

地址：${X17}

抵押人：${X18}

身份证号：${X19}

地址：${X20}

经债权人（抵押权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作为抵押财产，为债权人向债务人${X2}自${X4}至${X5}期间内发生的，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X6}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句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第二条 抵押财产：**（一）抵押人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所有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限额为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二条所指的最高融资限额，（二）除非债权人、抵押人和债务人三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债权人的抵押担保，抵押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手续。（三）若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财产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财产全部价值。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债务人应在三十日内向债权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财产或其他债权人认可的有效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抵押权人受到损失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一）向债权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二）抵押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三）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四）如实向债权人告知抵押财产使用状况（如租赁、设立居住权、拟转让等）;**（五）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会对抵押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转让抵押财产;**（六）抵押财产权属清晰、完整、已支付全部购置价款，或即使未支付全部购置价款，在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未获清偿前，不会在该抵押财产上为购置价款债务设定抵押担保;（七）抵押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八）如办理原贷款展期或重新办理新的贷款用于借新还旧的，抵押人愿意以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若因未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导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立的，抵押人应配合重新提供担保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 债务人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二）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的;（三）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四）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五）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六）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七）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八）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九）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十）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一）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六条 抵押财产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被设定居住权、被转让、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或工程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该抵押财产的购置价款或第三人设定担保。（二）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

**第七条 特别约定：（一）本合同对应的某笔主债权债务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抵押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债权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以抵押财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三）本合同债权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债权人主张债权时，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全部抵押财产价值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四）如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五）本合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财产之从物、从权利、孽息及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等物上权利。（六）若抵押财产办理保险，抵押人应告知债权人。抵押财产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承诺优先将所得保险理陪款提前偿还相应债权或支付费用，或交由债权人予以提存。（七）抵押人及债权人应密切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八）本合同担保的债务人在债权人处有多笔债务的，债权人可自主决定各笔债务清偿顺序，包括各笔债务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和相关费用。**（九）若存在如下几种情形之一的，抵押人自愿对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2）对抵押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设立居住权;（3）抵押人在抵押财产上为购置价款债务设定抵押担保，导致债权人的清偿顺位劣后干购置价款债权人的;（4）抵押人未及时告知债权人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等，导致债权人未能实现抵押权益的;（5）抵押合同签订后，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抵押登记的;（6）其他导致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受有损失或抵押权已经或可能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八条 信息使用：**抵押人同意债权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抵押人的有关信息。**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债权人有权视违约情况，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第九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无需经抵押人另行同意，抵押人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

（二）主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利率、汇率根据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相关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变动的。

（三）本合同与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签订人和具体业务实际操作人不一致的，但限于本行（社）内的。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X7}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立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贷款人具体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手续的经办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融资限额指最高融资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汇率变化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融资限额的部分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提存费、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均由债务人承担。

（三）本合同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应办理抵押财产登记的或者债权人要求办理抵押财产登记的，在办妥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债务人方可要求债权人履行融资义务;若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应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或债权人要求办理抵押财产登记而抵押财产登记手续未办妥的，债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债权人已提请抵押人对主合同和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抵押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合同最终以浙江农商银行系统留存的电子合同为准。

（七）**为了向抵押人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服务，债权人（抵押权人）有权收集抵押人在本贷款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如身份信息、认证信息、交易信息、操作信息等，用于与本贷款相关的存证功能。**

（八）**为了向抵押人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贷款业务的部分功能将由债权人（抵押权人）的合作方提供，债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合作方共享抵押人的某些个人信息，例如出于解决司法纠纷的需要，债权人（抵押权人）可能会将相关电子数据（含抵押人在本贷款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存证服务供应商（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及司法鉴定中心（国家信息中心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债权人（抵押权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与合作方共享抵押人的个人信息。**

（九）**债权人（抵押权人）24小时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4008896596或咨询贷款人辖内各营业网点。**

（十）**抵押人点击“已阅读并接受”，即视同不可撤销地接受本合同，但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待贷款方审批通过后合同正式生效。**

债权人（抵押权人）签章：${X1}

签约日期：${X8}

抵押人签章1：${X9}

抵押人签章2：${X15}

抵押人签章3：${X18}

签约日期：${X8}

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